



合同编号：

路灯箱变安全防护治理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路灯箱变安全防护治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熙远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6月23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甲方)路灯箱变安全防护治理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路灯箱变防盗控制器(名称)经北京天信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11000025210200136794-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熙远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 更换110台路灯箱变防盗控制器

数量: 110台路灯箱变控制器的采购、安装、调试、维护、系统接入、数据录入等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173,177.5元(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整)含税,其中按照(税率13%的部分计算,不含税金额为:893,750.00元)及(税率6%的部分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54,000.00元)。

分项价格:



(1) 税率13%部分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控制器	个	110	5418	595980
2	电插锁	个	440	460	202400
3	摄像头	个	220	270	59400
4	蘑菇头天线	个	110	100	11000
5	315天线	个	110	60	6600
6	喇叭	个	110	75	8250
7	强磁开关	个	440	23	10120
8	税费	-	-	-	116187.5
	合计	-	-	-	1009937.5

(2) 税率6%部分

1	通道调试费	-	110	1100	121000
2	安装调试费	-	110	300	33000
3	运维服务	年	1	0	/
4	税费	-	-	-	9240
	合计				16324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5年11月30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合同专用条款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110000003805

签订日期：2015.6.23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方庄路2号

邮政编码：100078

电 话：010-6790067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号：01090316800120112000434

乙方：北京熙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熙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6.23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5层C-601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010-8278120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帐 号：0110014170011877



1772111111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

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

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



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 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 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1.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6.1.1。

9、付款条件：

9.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首付款；

9.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评审单位完成结算评审，乙方向甲方交纳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待质保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质保金。（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11、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12、检验和验收：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达到线上100%实施数据记录，包含设备启用时间、拍照功能、报警功能；线下100%抽查，包含设备质量安装、设备功能测试，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天。

16、不可抗力：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6、履约保证金：

26.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3份。（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